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25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6 年 06 月 22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瓦轴集团办公楼 1004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议案 6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 号，瓦轴集团办公楼 807 室，公司投资证券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6”，投票简称为“瓦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